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關連交易一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0日、2015年9月11日及2015年10月19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9月21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票據發行。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票據到期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契據同意書，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綠地金融須簽立新票據文據，并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舊票據文據項下結欠及／或應付綠地金融之當前及日後所有契諾、負債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於舊票據文據項下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及(ii)綠地金融須以解除契據方式解除舊股份押記，並訂立新股份押記作為票據抵押。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40,000,000美元之票據仍尚未發行。

於本公告日期，綠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票據作為財政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綠地金融為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之訂約方，綠地金融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意見函；(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7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訂立契據同意書，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i)綠地金融須簽立新票據文據，并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舊票據文據項下結欠及／或應付綠地金融之當前及日後所有契諾、負債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於舊票據文據項下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及(ii)綠地金融須以解除契據方式解除舊股份押記，並訂立新股份押記作為票據抵押。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40,000,000美元之票據仍尚未發行。

契據同意書

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訂約方： 本公司

綠地金融

根據契據同意書，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以下事項：

1. 根據訂立及實施之新股份押記，綠地金融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通過簽立有關舊股份押記之解除股份押記契據同意解除舊股份押記。

2. 舊票據文據項下之舊條件須全文予以修訂及重列(「新條件」)，於新票據文據日期起生效。為免生歧義，舊票據文據於新票據文據生效日期起無效。
3. 於2017年10月15日(包括當日)至新票據文據日期期間，票據應免息。
4. 於2017年10月15日(包括當日)至新票據文據日期期間，本公司及綠地金融須豁免彼等各自於舊條件項下有關票據之贖回權。
5. 於2017年10月15日(包括當日)至新票據文據日期期間，綠地金融須豁免其於舊條件項下之權利。
6. 倘自新票據文據日期起計一年到期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之新票據證書按新條件之條款發行予綠地金融，且以綠地金融名義登記，則綠地金融同意歸還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5日之第1號票據證書。
7. 根據訂立及實施之新票據文據，綠地金融完全、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解除及免除本公司於舊票據文據下項下結欠及／或應付綠地金融之當前及日後所有契諾、負債及責任，以及本公司於舊票據文據項下可能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8. 訂立及實施新股份押記及新票據文據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未能於兩個月內自其股東獲得有關訂立及實施新股份押記及新票據文據之批准，則本公司須在七日內按票據本金額贖回票據。

新票據文據項下票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本金額： 40,000,000美元

- 到期日： 發行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計一年或根據新票據文據項下票據之新條款及條件之經延長期間之屆滿日期。
- 形式： 票據乃以記名形式發行，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發行日期」)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發行。
- 利率： 票據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或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計息，年利率為9.00厘(按一年有365天計算)，須於每半年支付，直至票據之本金額到期應付為止，惟第一期利息須由發行人於發行日期預付。
- 票據地位： 票據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已抵押責任，並將於任何時候均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且概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規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發行人在票據項下之付款責任須在任何時候均最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票據可自由轉讓。
- 抵押： 票據將受益於新股份押記所構成之抵押。
- 贖回： 除非過往由綠地金融(作為票據持有人)根據票據之條款贖回或購買及註銷或延期，票據將於票據到期日按本金額贖回。

此外，於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後，任何票據持有人均將有權要求發行人按本金額的101%連同截至控制權變動當日累計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有關持有人之票據。

除就稅務理由及根據票據之條款外，票據不可按發行人選擇予以贖回。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發行人未有於到期時支付任何票據之本金或任何利息，惟在有關未能付款乃由行政或技術誤差引起且該到期款項已於到期付款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之情況則除外；
- (b) 發行人或責任方並無履行或遵守其各自在票據或新股份押記中之一項或以上責任，而違約無法補救或（倘可補救）無法於票據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三十天內補救；
- (c) 發行人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資不抵債；及
- (d) 新股份押記並非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任何新股份押記被修改、修訂或終止，惟根據其條款所進行者則除外。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籌集一般營運資金發行票據予綠地金融。自票據發行以來，本公司已動用資金用於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的建設，促進本公司發展。由於用於PPP項目之資金至該項目的建設期結束後方產生現金流入，本公司與綠地金融花費大量時間討論建議票據重新發行之架構，而舊票據文據

到期日及新票據文據生效日期須經股東批准，故導致舊票據文據到期日與新票據文據生效日期產生時間差。本公司承認舊票據文據到期日及新票據文據生效日期的時間差，舊股份押記仍有效，故本公司並無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要求。綠地金融同意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後，本公司立即作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要求之安排。綠地金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契據同意書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利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在考慮本公司就契據同意書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達致意見）認為，契據同意書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綠地金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7%權益。綠地金融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25%，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為中國一間快速增長的綜合性園林綠化景觀設計建設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各地的主要城市園林綠化景觀項目，並針對不同項目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園林景觀設計建設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及規劃、設計完善、建設、苗木種植及養護。

綠地金融為一間於2014年6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綠地金融主要從事首次公開發售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併購、房地產融資、微型融資、融資租賃。其由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綠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綠地直接全資擁有。綠地金融作為綠地之主要投資及融資平台根據綠地之全球戰略進行多元化的境內及海外投資。綠地金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綠地金融為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訂約方，綠地金融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b)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之意見函；(c)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及(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12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商業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股份押記」	指	本公司與綠地金融於2015年10月15日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訂立之股份押記，內容有關押記綠澤時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綠地」	指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綠地金融」	指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綠地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國際」	指	綠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1月1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綠澤時代之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時代」	指	綠澤時代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10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指	綠澤時代與綠地金融於2015年10月15日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訂立之股份押記，內容有關押記綠澤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乃成立以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建議票據重新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股份押記」	指	押記50,000股綠澤時代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本公司於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時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新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指	押記5,000股綠澤國際普通股之所有權利、享有權、權益及利益，相當於由綠澤時代於契據同意書日期合法及實益持有並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押記之綠澤時代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
「新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根據契據同意書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就票據重新發行將予發行之文據
「新股份押記」	指	新公司股份押記及新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票據」	指	根據舊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根據新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重新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年利率9.00厘計息之可贖回固定票息承兌票據
「責任方」	指	綠澤時代及擁有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組織之另一附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任何未來附屬公司
「舊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以綠地金融為受益人就創設及發行票據發行之文據
「舊股份押記」	指	公司股份押記及綠澤時代股份押記
「建議票據重新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按新票據文據所載之條款並在當中所載之條件規限下向綠地融資重新發行票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11月1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